112年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領表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止,上午 8:00~下午 16:00,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履歷表、切結書、同意書。
- 三、領表地點:自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總務處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電話:04-25203470*551 (https://fyjhs.tc.edu.tw/) 查詢下載。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上午8:00~下午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04-25203470 轉 551。
- 六、報名方式: 需親自報名, 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面試日期:112年3月6日(週一)上午10:00(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09:30~9:50 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甄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 九、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聘用時間:
 - 1. 自實際報到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終止。(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考核表現優異者,得優先續聘)
 - 2. 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十一、待遇說明:薪資每月依本市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每月新臺幣:26,900 元整核給,勞保、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 款繳納,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工作時間: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十三、甄選條件: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健康品德良好者。
-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3. 具備汽機車駕照者。
- 4. 具備基本閩南語溝通能力。

十四、甄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8.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五、工作內容:

- 1、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
- 2、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如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 各種用具等。
- 3、協辦庶務性或勞務性工作。
- 4、協辦校園綠美化工作。
- 5、因應學校活動或職務需要配合加班。
- 6、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解雇條件:

- 1.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校方得予解雇。
- 2.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 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 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 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 得異議。
- 7. 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 辦法辦理。

十七、報名程序:

- (一) 填寫繳交報名表、履歷表、切結書、同意書。
- (二) 繳驗有關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 2.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其他證明文件。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十八、錄取公告日期:甄試成績統計後,112年3月8日18:00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址首頁。
- 二十、錄取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錄取者應於報到 兩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乙份。
-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